

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

(2026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1. 总则

- (1) 除非另有约定，本《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应适用于卖方（定义见下文）向买方（“买方”）提供、销售和交付所有货物和/或服务（合称为“货物”或“产品”）的交易，并作为交易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与本《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有冲突或偏离的购买条件或买方做出的其他保留不应生效，除非卖方已就某一特定的交易以书面形式明确地接受了该等购买条件或保留。
- (2) “卖方”是指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信汇”）及其关联公司。浙江信汇的关联公司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浙江信汇或受其控制，或与之共同受控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指：(a)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主体至少达百分之五十(50%)的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或(b)指定其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董事，或(c)以其他方式享有指导该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绝对控制权。

2. 协议的订立

- (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卖方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报价对卖方均无约束力，仅构成对买方下单的邀请。卖方发布的所有报价均可撤销。
- (2) 协议应于以下情况最早发生时在双方之间订立：(a)双方签署一份书面协议、(b)卖方发出订单确认、或(c)卖方履行订单。买方提交的任何订单均为请求，其不以任何方式对卖方产生约束力。卖方无义务接受订单。

3. 产品及价格

- (1)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以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 (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订单签署日期与发货日期间隔不应超过一（1）个月，否则卖方有权调整产品单价或取消全部/部分订单。
- (3) 产品价款应以电汇（银行转账）支付，如买方希望以银行承兑或信用证支付，应经卖方事先同意。
- (4) 若卖方有理由怀疑买方的偿付能力或信用，并且买方无法事先支付预付款或向卖方提供所要求的担保，卖方有权终止其未履行部分的订单。
- (5) 若双方同意使用人民币以外的一种货币进行结算支付，卖方保留减少或增加订单约定的款额的权利。这样当最终换算成人民币时，在发票中标明的数额应相当于在订立订单时所约定的款额换算成等额人民币价值。

4. 支付

- (1) 支付只有在款项已进入卖方的账户时方可被视为已完成。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任何发票应在该等发票日期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到期应付。如双方约定预付款，买方应在订单签署日期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 (2) 付款期限届满后，买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即构成违约。若发生付款违约，卖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a)以书面形式发出适当通知后，单方将约定付款方式变更为预付款方式；(b)暂停向买方交付相关货物；(c) 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作为恢复提供货物的前提条件；(d)修改订单的价格和/或数量；或(e)必要时在设定合理期限后解除订单且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卖方保留其权利将收到的付款根据以下顺序结算到期末付且时间最长的发票及因此发生的利息和费用：费用、利息、本金。

- (3) 买方无权对支付进行任何扣减。就买方之主张，只有在该等主张系无可争议或双方已同意的情况下，该等主张之款项方可以与应付款进行抵销。

5. 交付

- (1) 如双方无特别约定，交货日期应视为货物离开卖方工厂或仓库之日，卖方应尽合理努力尽早交付。如双方约定交货期限的，自订单的签署日期起算；若为预付货款后交货，则自收款时起算。除非双方明确书面约定固定交付日期，否则卖方承诺提供货物的日期仅为预估日期。
- (2) 如卖方送货，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即完成交付，买方应自行卸车入库；如买方自提，交付地址为卖方厂区，卖方完成装车即完成交付，买方应指定符合卖方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至卖方厂区装车。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买方。
- (3) 由卖方提供包括油水罐和罐状集装箱的包装应视特别条件而定，且实际交付数量应当允许有合理的差异（ $\pm 0.3\% \times$ 发货数量）。如任一方认为实际交付数量超出前述差异范围的，双方应协商处理。
- (4) 买方有义务提取货物，并应采取买方合理预见应采取的所有行动，以使卖方能够依照约定交货。若买方违反本项义务，无论适用何种贸易术语或交付方式，货物风险应在该等违约发生时转移至买方，且卖方与交付有关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任何进一步的运输、保管和存储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5) 若买方要求变更履约期限或其他日期，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后方具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应由买方承担。

6. 验收及质量保证

- (1) 买方应在收货后及时检查货物的标识、数量/重量、包装和运输损坏情况，如买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五（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通知，且应同时提供相关货物的订单编号、货物批次号以及买方认为货物不符交付要求或存在损坏的初步证据。
- (2) 潜在的瑕疵在发现后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最晚不得迟于货物交付后六（6）个月）。证明瑕疵是潜在瑕疵的举证责任应属于买方。
- (3) 如无特别约定，验收标准应以卖方提供的质量规格为准。若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规格，卖方将自费收回该不符合约定质量规格的货物，并免费更换符合规格的货物。如果作为替换品的货物仍有缺陷，买方可以取消缺陷部分的订单或双方协商降低购买价格。这些应构成买方对不符合规格货物的唯一救济。

7. 运输

- (1) 除非双方在订单中另有约定，卖方保留选择运输路线和工具的权利。由于买方对运输的特殊要求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除非双方已对运费预付达成一致，买方还应承担订单订立后所产生的运费的增长、由于变更发货路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存储费用等。

8. 所有权保留

- (1) 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确认收到买方支付的货物全款后转移至买方。

9. 货物属性、技术支持

- (1) 作为一般规则，货物应仅具有在卖方的相关产品说明、规格和标签中载明的属性。公开声明、声称或广告中的内容不应被视为关于货物属性之信息。
- (2) 卖方就货物所提供的技术建议，无论是以口头、书面或以试验的形式，都是出于善意提供，卖方对此并不做出任何保证，在涉及第三方所有权的情况下同样如此。卖方的

技术建议并不应免除买方就货物是否适合其预期的加工和使用对卖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测试的义务。对货物的应用、使用和加工不受卖方的控制，并因此完全是买方的责任。

10. 包装箱的回收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包装箱为卖方所租赁使用并应循环使用的包装箱（“包装箱”），包装箱所有权归包装箱供应商所有。包装箱统一由包装箱供应商负责回收，买方在接收货物后应及时按照订单和包装箱供应商的要求和指示，及时通知包装箱供应商进行回收。买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归还，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买方接收货物之日起至包装箱的实际回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十（50）天（不含 50 天）。包装箱的使用要求、操作指示及回收指南请见 <https://www.cenwaymaterials.com/documents-16.html>。
- (2) 买方应在其占用包装箱的责任期间内，尽合理谨慎义务维持包装箱的良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如果(a)由于买方怠于及时向相关方发出回收通知，导致包装箱使用超期或视为遗失，视为遗失情形包括：买方接收货物之日起至包装箱的实际回收期限超过九十（90）天（不含 90 天），(b)由于买方将包装箱用于其他用途或超出销售订单的指定收货地点范围使用，或者(c)由于买方对在其占用责任期间的包装箱存在疏忽、过失或错误导致包装箱的损坏、遗失或灭失，买方应赔偿卖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或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费用。该损失应以下述高者为准：(a)销售订单中约定的赔偿标准；或(b)包装箱供应商的赔偿费用表。卖方有权从其应付买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卖方有权继续追偿。

11. 知识产权

- (1) 卖方不就自身的知识产权授予买方任何权利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设计、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软件）。对于卖方移交给买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目录、价格清单、产品描述与规格说明、样品及其他实体和/或电子文档、信息及软件），卖方保留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2) 若有对于直接因使用卖方向买方提供之货物导致侵害知识产权的任何第三方主张，卖方可自负费用为解决主张而开展任何后续诉讼和所有协商。卖方应承担为解决或（诉讼情况下）因不利于卖方之判决而需进行的任何支付（无论通过一次性或连续特许使用费）的成本。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卖方才授予买方本第 11/(2)条的利益：买方(a)及时书面通知卖方任何该等主张被提出或有针对其的任何诉讼可能或已经被提起；(b)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主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c)不就此承认负有任何责任或与之有关采取任何其他行动；(d)允许卖方处理进行答辩或按上述规定解决主张；及(e)向卖方提供与处理主张有关的所有合理信息、合作和协助。此外，若被作为卖方所做任何解决的条件或针对买方任何判决，买方将返还或销毁（按适用）仍处于其控制下的所有侵权货物，并停止使用任何受影响的服务。前述规定列出了卖方对于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主张的全部责任以及买方对于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主张的唯一救济。
- (3) 前述赔偿不得适用于卖方根据买方规格提供的任何定制或半定制产品或部件。与该等定制或半定制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赔偿应受限于双方之间的单独书面协议。
- (4)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在所生产出或加工出的产品或包装上、或任何有关的印刷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卖方的商标，任何情况下，卖方向买方供应产品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同意买方使用该产品所涉商标。

12. 赔偿

- (1) 无论是过失、违约、错误的声明或其它，卖方不对买方因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所遭到的

损失或买方遭到的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商业机会或预期在成本节约上的损失），负有任何责任。

- (2) 卖方因供应货物或与供应货物有关的全部责任，无论是过失、违约、错误的声明或其它，就每一事件或相关联的一系列事件，只限于引发该等责任的有缺陷、被损坏或没有交付的货物的成本，该成本根据向买方所出具的发票中的净价格所确定。连续性损害（即基于相同或相似缺陷的所有案例）在此被视为单一损害事件。
- (3) 以上责任限制应不适用于因死亡、健康损害或伤害而产生的赔偿金。但这不应影响任何法定强制性责任法规的适用。

13. 不可抗力、履行阻碍

- (1) 任何种类的不可抗力、包括不可预见的生产、交通或运输方面的干扰、战争、恐怖行动、火灾、水灾、不可预见的劳务、公共设施或原材料和供应品的短缺、罢工、停工、政府法令，以及任何其他超出履行义务的一方所合理控制的其他阻碍，导致减少、延误或阻止生产、运输、货物的接收或使用或使履行该等义务变得不合理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免除该方履行供应或接收支付（视情况而定）的义务。如果由于该等阻碍，供应和/或接收被延迟超过六十（60）天，任何一方应有权终止订单。如卖方的供应商无法全部或部分向卖方供货，则卖方不应有义务从其他来源进行采购。在该等情况下，卖方应有权在考虑其自用需求的同时在其客户之间分配可提供的产品数量。
- (2) 由于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生产、人工和运输成本的重大变化、总价目表上涨、汇率波动、法律或适用工程标准的变化、交付的必要中止或修改、以及超出卖方影响范围的任何进一步变更，致使卖方难以履行全部或部分交易的，双方应就协议修订（特别是价格修订）进行善意协商。如果在卖方通知买方后一（1）个月内未达成有关该等修订的协议，卖方有权终止协议，且即刻生效，而不受任何损害或罚款，且无需遵循第 17 条终止的规定。
- (3) 本第 13 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会免除买方就其收取的货物而负有的支付义务。

14. 遵守法律

- (1) 买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垄断、数据保护、反腐败、环境合规和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 (2) 买方承认，货物及任何相关信息、软件或技术可能会受限于欧盟、美国及任何其他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规章。买方同意并保证，其将遵守国际和国内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并且买方不会(a)向在开展相关活动之时受限于任何的反恐怖主义管制或任何的全面制裁或禁运的任何国家/地区，(b)向任何政府的受限制贸易方名单所包含的或通过其所有权结构而受限于该等限制的任何当事方，或(c)为任何的出口管理条例所述的任何禁止的最终用途（例如，核武器、化学/生物武器、导弹等）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任何该等货物和/或服务、信息、软件和/或技术。买方应按照任何适用的出口条例保留记录，并且应在收到要求后向卖方提供文件证明其遵守本第 14/(2)条的规定。
- (3)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为使卖方能够在其销售货物的过程中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需要的任何信息，包括关于买方客户的任何最终用户证明。买方同意并保证，买方未被包含在任何政府的受限制贸易方名单之内，亦未通过其所有权结构受限于该等限制。若履行订单或要求将导致卖方违反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买方同意不向卖方发出该订单或请求。买方同意在其收到关于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可能影响卖方的任何通知后及时通知卖方。
- (4) 针对卖方因买方不遵守第 14 条所列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但不以此为限）而

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责任、处罚和相关成本和费用，买方同意向卖方及其关联方作出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15. 数据保护

- (1) 若买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理依据所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所定义的卖方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买方应：
 - (a) 仅在履行其在协议或卖方的书面指示项下的或法律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且不得为了其自身目的（包括销售、营销或分析）而在协议或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外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
 - (b)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并在获知涉及个人数据的任何实际或涉嫌个人数据泄露后立即（且无论如何在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卖方，并提供为满足法律和合同义务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
 - (c) 确保获准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受保密义务约束，且在未施加保护程度不低于本第15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不得聘请任何分处理者代表买方处理个人数据，买方仍需对该等分处理者负责；及
 - (d) 在适用的交易合同或销售订单到期或终止时，或应卖方书面要求，删除或返还所有个人数据（适用法律要求保留的情况和期限除外），并提供卖方为遵守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项下对个人和监管机构的义务（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与跨境传输有关的义务）所必需的合理协助和信息。

16. 保密

- (1) 除非协议项下另有规定，由卖方向买方传达的所有保密信息应予保密，并且仅应用于任何协议之目的，除非：
 - (a) 出于遵守法律法规的需要而进行披露，前提是在披露前，买方须通知卖方该等要求，并与卖方配合寻求保护令或以其他方式避免披露或尽量降低披露程度；
 - (b) 该等保密信息在无随附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买方所知，变得由买方所知，或由买方在不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出；
 - (c) 若该等保密信息非因违反本第16条为公众所知或变得为公众所知；
 - (d) 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买方的专业顾问披露；或
 - (e) 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披露。
- (2) 买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安全保存或储存，并应获得其雇员做出的适当的保密承诺。买方应一经卖方选择立即应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 (3) “保密信息”指卖方向买方口头或书面披露的、被指定为保密或考虑到信息性质特征和披露情形可合理假设为保密的所有信息。任何情况下，保密信息包括协议的内容和存在、以及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个人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建筑事项、设置文档、系统文件、设计、图纸和样品。
- (4)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上述保密义务在卖方披露保密信息后五（5）年内有效。

17. 终止

- (1)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应仅在以下情形下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或全部或部分终止履行其在销售订单项下的义务：
 - (a) 另一方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提起任何与资不抵债、被接管、清算、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有关的自愿程序或类似程序；
 - (b) 另一方成为破产申请或任何与资不抵债、被接管、清算、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有关的程序或类似程序的主体；
 - (c)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且该等违反(a)无法纠正，或(b)在能够纠正的情况下在收

到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仍未纠正。为本条之目的，对第 4/(2)条、第 5/(4)条、第 11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的违反应被视为无法纠正的实质性违约（且不以此为限）；

(d) 另一方停止或威胁停止正常经营。

- (2) 如发生与买方有关的任何控制权变更，买方应合理尽快地告知卖方。在与买方有关控制权变更发生的情况下，卖方于收到买方关于该等控制权变更通知后，即有权终止本协议。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协议、双方之间的关系、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合同争议还是非合同争议）、以及基于侵权的任何索赔，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而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2) 任何因协议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协议直接或间接有关的纠纷或索赔，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具体说明任何该等纠纷或索赔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无法令人满意地友好解决，则应通过以下方式最终解决：
- (a) 如果双方的注册地均位于中国境内，由卖方注册地法院管辖；
- (b) 如果买方的注册地并非在中国境内，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提交仲裁申请并根据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应为中国上海。

19. 其他

- (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无理拒绝做出同意），买方不得分包、转让、质押或让与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该等事先批准的分包、转让、质押或让与均不应免除买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第 4/(3)条规定的情况下，卖方经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可向任意关联方让与或转让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 若《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和/或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将来的立法或行政行为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认定或行为均不得否定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任何该等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由一项具有相似含义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体现原条款之原意的条款所取代。
- (3) 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该条款或该方执行协议每项条款之权利的放弃。
- (4) 协议中明示或默示应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8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8 条）应继续有效。
- (5) 如《销售与交付一般条款》中文版与其任何翻译文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中文版的条款为准。